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路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路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推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影响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相关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股东大会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表格。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授权
1. 委托授权时间：自下午收市后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代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办法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推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影响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相关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股东大会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表格。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授权
1. 委托授权时间：自下午收市后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代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3年5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532-9625751
传真：0532-9625528
电子邮箱：zq@dataneng.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路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行使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行使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行使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行使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 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人民币8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投资方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交《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博通集成分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90	0.05%-0.25%	0.41-10.76

(五) 投资期限
2023年5月5日到2023年5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 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8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HAC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2023年2月3日，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橡胶投资已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价180,874,354.19美元，中化新持有的HAC公司574,204,298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6.00%)已根据新加坡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过户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本次强制要约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24日，橡胶投资向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明强制要约全部条款的要约文件，开始缴纳股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465,716,366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自2023年2月24日(含当日)至2023年4月24日(含当日)的要约期间，橡胶投资接收了HAC公司合计512,051,726股股份(约占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4月28日，橡胶投资已支付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对价，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程序。
综上，截至2023年4月28日，橡胶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HAC公司1,086,256,026股股份，其中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68.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将根据最新加股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组标的公司董事会。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重大承诺。
3.公司将持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